

2025 年中级经济基础

数字专项

【第七章 国民收入核算和简单的宏观经济模型】

名称	取值范围	关系
边际消费倾向（ β ）	大于 0 小于 1	$\beta + s=1$
边际储蓄倾向（ s ）	大于 0 小于 1	
平均消费倾向（APC）	可能大于、等于、或小于 1	APC+APS=1
平均储蓄倾向（APS）	—	
边际消费倾向总是小于平均消费倾向		

【第八章 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理论】

《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发展指标有：

- ①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
- ②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 ③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7% 以上；
- 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
- ⑤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 和 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4.1%；
- ⑥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 ⑦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1.3 年；
- 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5%；
- ⑨人均预期寿命提高 1 岁。

【第十四章 税收制度】

（一）增值税税率【记忆提示：记 6% 的 5 个，9% 的用排除法，未列明的 13%】

13%	(1) 销售或进口货物，除列举的外，税率均为 13% (2)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税率 13%
9%	(1) 粮食在内的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居民用煤炭制品、暖气、冷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煤气、沼气、自来水、热水、二甲醚 (2) 农药、农机、农膜、饲料、化肥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交通运输、邮政、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提供基础电信服务 【提示】生活必需品类、农业生产、文化用品类、服务类、不动产 【口诀】粮油盐煤；6 气 2 水二甲醚；3 农化肥和饲料；书报杂志、音像电子；交邮建筑不动产；基础电信
6%	金融服务、生活服务、除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销售无形资产、除不动产租赁以外的现代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口诀】金、生、无、现、值—今生无限值
0	(1)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 0，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 (2) 符合规定的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行为

（二）关税

1. 申报	进口货物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出口货物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申报
2. 缴纳税款	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3. 征收关税滞纳金	滞纳金按滞纳税款万分之五比例按日征收，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不予扣除
4. 强制征收	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5. 关税的退还	①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②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③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6. 关税的补征	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人补征税款
7. 关税的追征	在 3 年以内可以追征，并按日加收少征或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税率为	20%

（四）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或者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

（五）个人所得税税率

课税对象	适用的税率
第①项至第④项：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使用费所得）	适用 3%—45% 的超额累进税率
⑤经营所得	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
⑥财产租赁所得 ⑦财产转让所得 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⑨偶然所得	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六）个人所得税捐赠扣除

捐赠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的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

（七）征收管理

- 居民个人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八）房产税

- 税率

从价计征	税率为 1.2%
从租计征	税率为 12%

2. 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是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房产出租的，以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3. 征收管理：
- ① 纳税人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从生产经营之月起，缴纳房产税。
 - ② 纳税人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从建成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③ 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④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⑤ 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⑥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⑦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商品房，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⑧ 纳税人因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截止到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 （九）契 税
- 契税实行 3%~5% 的幅度税率。
-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 （十）车船税
-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相关标准的节能汽车和节能商用车，减半征收车船税；符合相关标准的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第十六章 财政管理体制】

- 1. 增值税：中央分享 50%、地方分享 50%
- 2.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第二十一章 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

1. 1988 年巴塞尔报告其主要内容是确认了监督银行资本的可行的统一标准

(1) 资本组成	巴塞尔委员会将银行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核心资本又称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股本（普通股）和公开储备，这部分至少占全部资本的 50%	附属资本又称为二级资本，包括未公开储备、资产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和呆账准备金、混合资本工具和长期次级债券
(2) 风险资产权重	风险资产权重就是根据不同类型的资产和表外业务的相对风险大小，赋予他们不同的权重，即 0%、10%、20%、50% 和 100%。权重越大，表明该资产的风险越大。表外业务计算风险加权资产要按照信用换算系数换算成资产负债表表内业务，然后按同样的风险权重计算	
(3) 资本标准	★到 1992 年底，所有签约国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即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 8%。其中核心资本比率（也叫核心资本充足率或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4%	
(4) 过渡期安排	1987 年年底到 1992 年年底为实施过渡期	

2. 巴塞尔协议III的内容

(1) 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1) 三个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① 普通股充足率为 4.5%；②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6%；③ 总资本充足率为 8%
-----------------	---

	(2) 巴塞尔委员会还建立了 两个超额资本要求 : ①留存超额资本, 最低要求为 2.5% ②反周期超额资本, 最低要求为 0~2.5% 待新标准实施后, 商业银行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 7%、8.5%、10.5%
(2) 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	自 2011 年初按照 3% 的标准开始监控杠杆率的变化, 2013 年初开始进入过渡期, 2018 年正式纳入第一支柱框架
(3) 建立流动性风险量化监管标准	为增强单家银行以及银行体系维护流动性的能力, 引入两个流动性风险监管的量化指标: (1) 流动性覆盖率 (2) 净稳定融资比率
(4) 确定新监管标准实施过渡期	设立为期 8 年 (2011-2018 年) 的过渡期

【第二十二章 对外金融关系与政策】

-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 为抑制人民币升值预期, 促进境内外汇市场平衡, 人民银行宣布上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
- 中国人民银行于每个工作日开市之初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中间价根据所有做市商的报价加权平均来确定。银行间外汇市场, 人民币对美元买卖价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 $\pm 5\%$ 的幅度内浮动, 欧元、日元、港币、英镑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交易价浮动幅度为 $\pm 3\%$ 。
- 成员方缴纳的份额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要的资金来源, 包括加入时认缴的和增资份额。最初份额的 25% 是以黄金或美元等主要国际货币缴纳, 现在改为以特别提款权或主要国际货币缴纳, 其余 75% 的份额以本币缴纳。

【第二十三章 统计与数据科学】

- 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 1 次, 逢 0 年份实施;
- 农业普查每 10 年进行 1 次, 逢 6 年份实施;
- 经济普查每 10 年进行 2 次, 逢年份末尾数字为 3、8 的年份实施
- 前四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定为普查年份的 7 月 1 日 0 时, 第五、六、七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定为普查年份的普查年份的 11 月 1 日 0 时。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为普查年份的 1 月 1 日 0 时。

【第二十四章 描述统计、第二十六章 回归分析】

偏态系数	0 对称；正值右偏；负值左偏 偏斜的程度看绝对值：0~0.5 轻度；0.5~1 中度；>1 严重		
相关系数	取值在-1 到 1 之间。 相关的程度，看绝对值 【记忆提示】3，5，8 到 0.3 低度，到 0.5 中度，到 0.8 高度	$ r < 0.3$	无线性相关关系
		$0.3 \leq r < 0.5$	低度相关
		$0.5 \leq r < 0.8$	中度相关
		$ r \geq 0.8$	高度相关
决定系数	取值在 0 到 1 之间	越接近 1，拟合效果越好 越接近 0，拟合效果越差	
P 值	如果 P 值小于 0.05，则可以在 0.05 的显著性水平下拒绝原假设，认为自变量 X 对因变量 Y 有显著影响		

经验法则	①约有 68% 的数据与平均数的距离在加减 1 个标准差的范围之内 ②约有 95% 的数据与平均数的距离在加减 2 个标准差的范围之内
------	--

	③约有 99%的数据与平均数的距离在加减 3 个标准差的范围之内 【记忆提示】168；295；399
--	---

【第三十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预告登记	债权消灭或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	---------------------------------------

【第三十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可撤销的合同撤销权行使的时间期限：
 - 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
 - ②重大误解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行使撤销权。
 - ③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④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种类	划分标准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年满 18 周岁（≥18）
	②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且<1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8≤且<18）
	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不满 8 周岁（<8）
	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包括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一、关于人数

投资人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人数：1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1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份有限公司	

二、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类型	特别决议	通过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4)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股份转让的限制

1.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回购：

具体规定	程序	规定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	10 日内注销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股东会决议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3.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4.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①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②3 年内转让或注销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五、公司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和清算

合并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分立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减资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解散	公司出现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清算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六、公司的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
股份有限公司	(1)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2)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 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股东会

有限公司	①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③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③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④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董事会会议

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股份有限公司	①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十、监事会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三十七章 其他法律制度】

1. 专利权、商标权的保护期限

(1)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	
(3)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	
(4)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	注册商标有效期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每次续展注册的，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2. 转让权

(1)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	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2) 转让注册商标的	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3.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 3 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4.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博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 6 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享有优先权。

5. 法定强制应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①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

②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

③连续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没有依《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权，续订劳动合同的。

6.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7. 试用期规定：

①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不满 3 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②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③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④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⑤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 1 次试用期；

⑥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⑦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⑧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8. 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9.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

①劳动者无过错但由于主客观原因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可解除合同。

②需裁员 20 人以上或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裁员后在 6 个月内重新招工，应通知被裁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人员。

10. 劳动者单方解除：

①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②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①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1/2$ 的；

②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的；

③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 $1/10$ 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12.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 万元

13. 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为：3 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 10 年丧失；但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